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建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4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3437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43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9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，本次擬招募19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10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



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- 三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
- 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- 五、本府同意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- 六、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